附件2

河南省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试点建设评估考核指标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评价标准 |
| 制度建设（20分） | 1.统筹协调机制(6分) | 高校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及运行情况。 | 1.成立领导小组情况（3分）。其中成立了高校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得3分；仅成立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得1.5分。2.领导小组研究解决了知识产权工作相关问题。（3分） |
| 2.管理制度（8分） | 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实施情况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与创新情况。 | 1. 高校贯标情况（4分），其中组织实施了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相关培训得2分，通过高校贯标第三方认证得4分。
2. 规范完善了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，并有效实施。（2分）
3. 探索实施了专利申请前评估、职务发明成果批露和价值评估等活动，或建立了相关的制度。（2分）
 |
| 3.评价体系（6分） | 知识产权相关指标纳入高校相关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情况。 | 将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相关指标纳入高校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人才评价、绩效考核等评价体系，每纳入一个方面得2分，最多得6分。 |
| 过程管理（20分） | 4.方案落实（5分） | 各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试点建设方案既定目标达成情况 | 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未出现偏离和漏项得5分。未达成一项任务扣1分，最多扣5分。 |
| 5.工作举措（10分） | 促进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和转移转化举措 | 1. 实现了知识产权分层级管理,采取措施有效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。（5分）
2. 与相关运营机构、企业、孵化园区、投资机构等合作，开展推介活动，采取措施有效促进高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。（5分）
 |
| 6.发展规划（5分） | 未来三年中心发展规划 | 发展规划目标切实可行，任务举措具体，保障措施得力，推进计划明确。（5分） |
| 保障措施（20分） | 7.资金投入（5分） | 保障中心运行的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| 1.财政奖补资金专款专用，规范管理，按预算序时进度有效执行。（2分）2.高校配套资金投入情况，争取各方资金情况，建立了保障中心运行的经费投入机制。（3分） |
| 8.运营管理平台（5分） | 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平台建设运行及专业化服务情况 | 1.高校建立了知识产权运管管理信息系统，有效、全面管理高校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信息，开展相关需求对接、成果展示与转移转化服务。（3分）2.有专业服务机构或校内专业团队提供重大项目专利检索分析、专利导航、维权保护等专业服务。（2分） |
| 9.人才队伍（5分） | 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| 1.中心专兼职人员较建设前增长50%以上，培养或引入了技术经理人2人以上，且有效开展工作。（3分）2.建立了运营管理中心人员的激励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，有效提升了人员待遇和发展空间。（2分） |
| 10.中心场地（5分） | 运营管理中心线下服务场地保障 | 有保障中心运行必要的办公、活动场地，以及相关软硬件设施。（5分） |
| 绩效产出（20分） | 11.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（8分） | 高价值专利及其他核心知识产权产出情况 | 1. 围绕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和重大科研项目产出了一批高价值专利（组合）。（3分）
2.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增长。（3分）
3. 产出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核心知识产权情况。（2分）
 |
| 12.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收益（12分） | 知识产权许可、转让、作价入股、孵化企业等情况，其它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情况 | 1.建设期分年度知识产权许可、转让、作价入股、孵化企业数量及效益。（8分）2.其它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情况。（4分）以上指标将综合考核本单位同比增长率和绝对值大小，在同批次试点单位中横向比对，分档次评分。一档按100%评分，二档按80%评分，三档按60%评分。无业绩不得分。 |
| 扣分项（20分） | 13.违规违纪（20分） | 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其他违规行为。 | 试点单位申报材料存在数据不实、虚报假报情况，或试点单位存在资金套取、挪用等违规行为。出现任一违规违纪行为，均扣20分。 |
| 特色加分项（20分） | 14.突出成效（20分） | 高校知识产权工作典型做法 | 高校在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、管理等方面经实践检验、有典型意义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取得显著成效、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的，每条加5分，最高加20分。 |
| 总分 | 100分 |  |  |